



单位登记号:	510124002549
项目编号:	SCJSTHJCYXGS4836-0001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佳士特环检字（2022）第 0104048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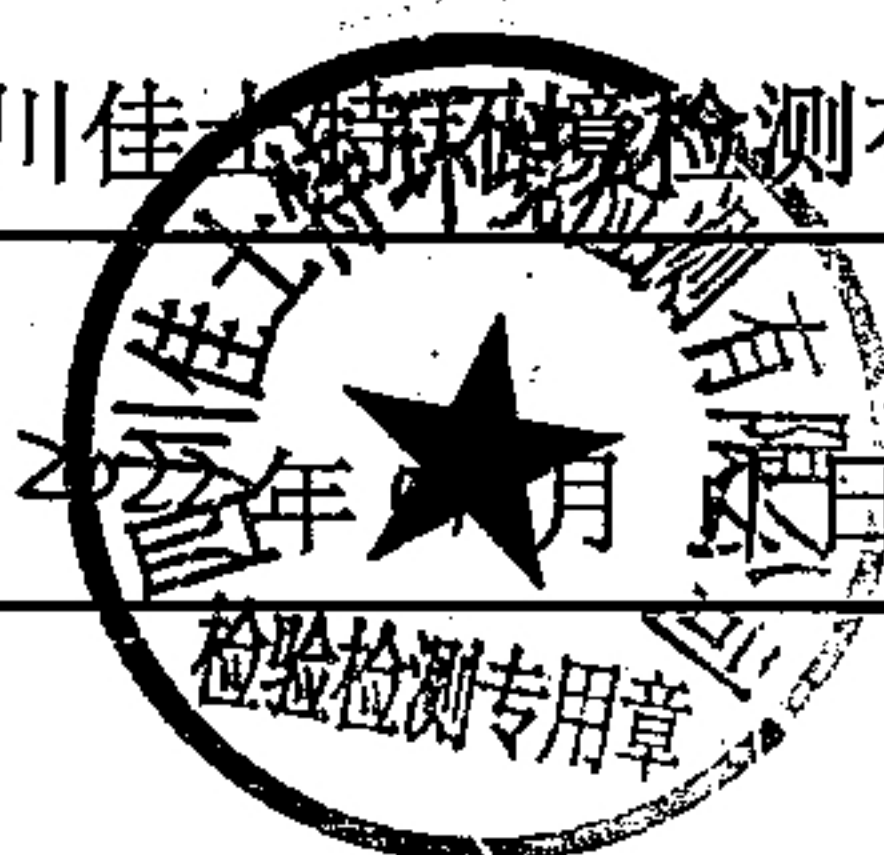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排污许可年度检测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 01月 10日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1、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不具备证明作用。
- 2、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同时签字无效。
- 3、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检验检测报告编号唯一；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及增删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做留样。
- 7、微生物检测样品均不做复检。

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 523 号

邮政编码：611730

电 话：028-64142178

传 真：028-64142178



1、监测内容

受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委托方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于 2022 年 01 月 04 日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文化路 252 号的“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排污许可年度检测”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并于 2022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7 日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及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2。

表 2-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

点位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处理设施/工艺
1 [#]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	3 次/天，监测 1 天	IC 厌氧塔+好氧池+好氧池

表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

断面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排放口 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净化设备	燃料 类型
2 [#]	锅炉	E-08	排气筒净化设备后距地面约 7m 垂直管道处	氮氧化物	3 次/天， 监测 1 天	低氮燃烧装置	天然 气
3 [#]	污水处 理站	E-07	排气筒净化设备后距地面约 4m 垂直管道处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 活性炭吸 附装置	/
4 [#]	合成 车间	E-05	排气筒净化设备后距地面约 13.5m 垂直管道处			喷淋塔+ 喷淋塔	/
5 [#]	合成 车间	E-06	排气筒净化设备后距地面约 13.5m 垂直管道处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喷淋塔+ 喷淋塔+ 活性炭吸 附装置+ 活性炭吸 附装置	/

备注：1[#]点位未生产，未监测。



表 3-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JUST/YQ-0004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JUST/YQ-0005	最低检出浓度 0.01mg/L

表 3-2 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JUST/YQ-0336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UST/YQ-0069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及其修改单	电热鼓风干燥箱 JUST/YQ-0031 恒温恒湿箱 JUST/YQ-0067 分析天平 JUST/YQ-001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UST/YQ-0520	1.0mg/m ³

4、评价依据

有组织废气：2[#]点位，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燃气锅炉标准；3[#]点位，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标准；4[#]-5[#]点位，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医药制造标准；5[#]点位，颗粒物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标准。



5、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5-1、5-2。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废水总排口	2022.01.04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9	16	17
		总氮	mg/L	4.34	4.39	4.29	4.34
		总磷	mg/L	0.03	0.03	0.03	0.03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断面信息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0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氮氧化物				
序号	点位描述			实测浓度	氧含量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标干流量
2#	Z-08 锅炉	2022.01.04	第一次	22	7.3	28	0.11	4779
			第二次	21	7.3	27	0.10	
			第三次	22	7.3	28	0.11	
			均值	22	7.3	28	0.11	
单位				mg/m ³	%	mg/m ³	kg/h	m ³ /h
限值				/	/	60	/	/

断面信息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序号	点位描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干流量
3#	Z-07 污水处理站	2022.01.04	第一次	2.37	4.9×10 ⁻³	2080
			第二次	3.20	6.7×10 ⁻³	2082
			第三次	2.94	6.1×10 ⁻³	2082
			均值	2.84	5.9×10 ⁻³	2081
单位				mg/m ³	kg/h	m ³ /h
限值				60	/	/



断面信息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序号	点位描述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干流量
4#	Z-05 合成车间	15	2022.01.04	第一次	2.36	5.1×10^{-3}	2160
				第二次	2.54	4.5×10^{-3}	1790
				第三次	3.35	7.0×10^{-3}	2103
				均值	2.75	5.5×10^{-3}	2018
5#	Z-06 合成车间	15		第一次	23.1	0.18	7610
				第二次	21.5	0.18	7520
				第三次	21.2	0.17	7857
				均值	21.9	0.17	7662
单位					mg/m ³		m ³ /h
限值					60	/	/
4#、5#等效排气筒高度(m)					15		
4#、5#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					0.18		
单位					kg/h		
限值					3.4		
断面信息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颗粒物			
序号	点位描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干流量	
5#	Z-06 合成车间	2022.01.04	第一次	1.5	1.1×10^{-2}	7610	
			第二次	1.5	1.1×10^{-2}	7520	
			第三次	1.3	1.0×10^{-2}	7857	
			均值	1.4	1.1×10^{-2}	7662	
单位				mg/m ³	kg/h	m ³ /h	
限值				20	/	/	

备注：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₂-C₈）的总量（以碳计）。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以 TOC 表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2[#]锅炉 10m 高排气筒所排有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符合《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的要求；3[#]污水处理站 15m 高排气筒所排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标准限值的要求；4[#]、5[#]合成车间 15m 高排气筒所排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等效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医药制造标准限值的要求；5[#]合成车间 15m 高排气筒所排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标准限值的要求。

6、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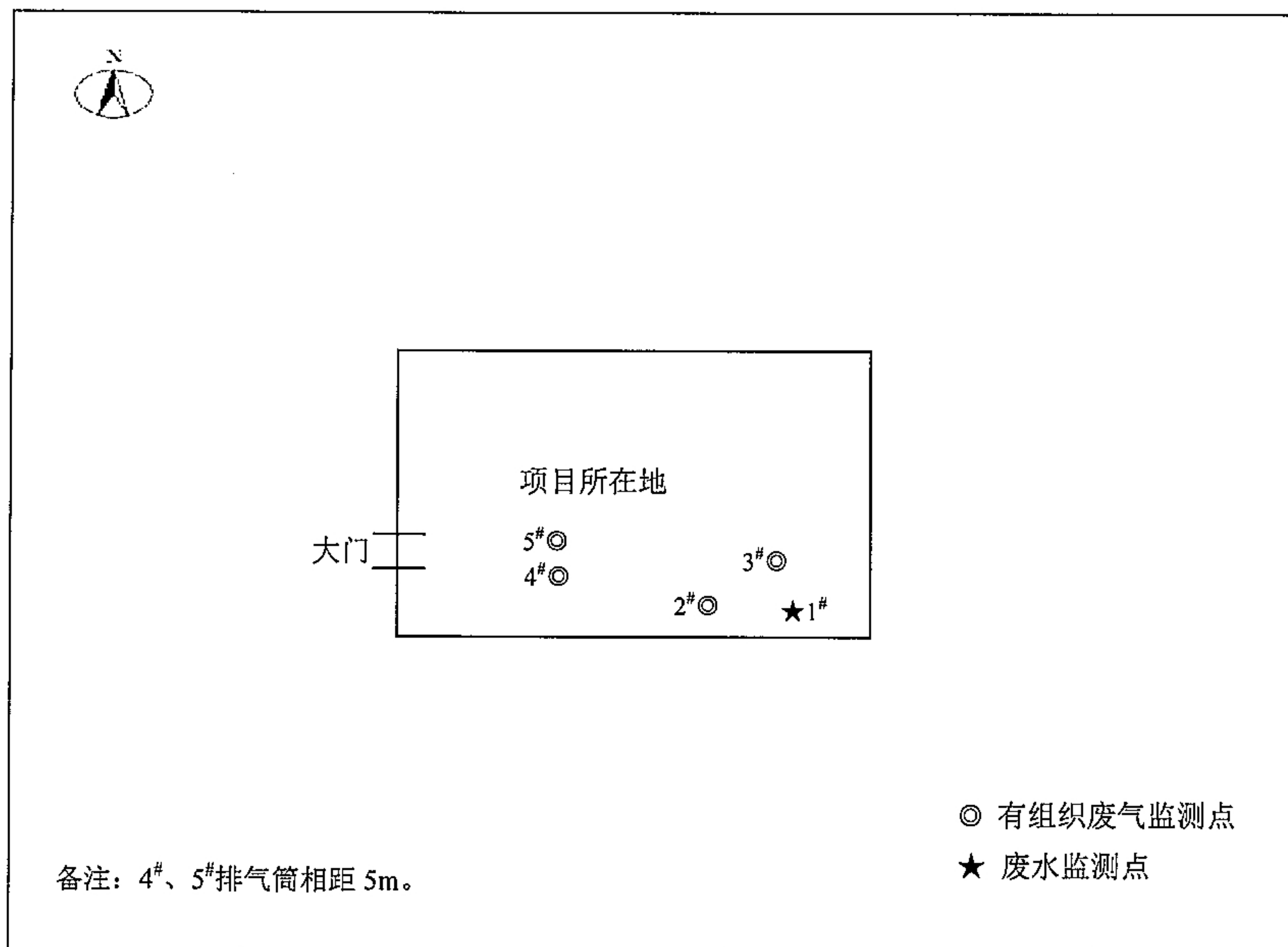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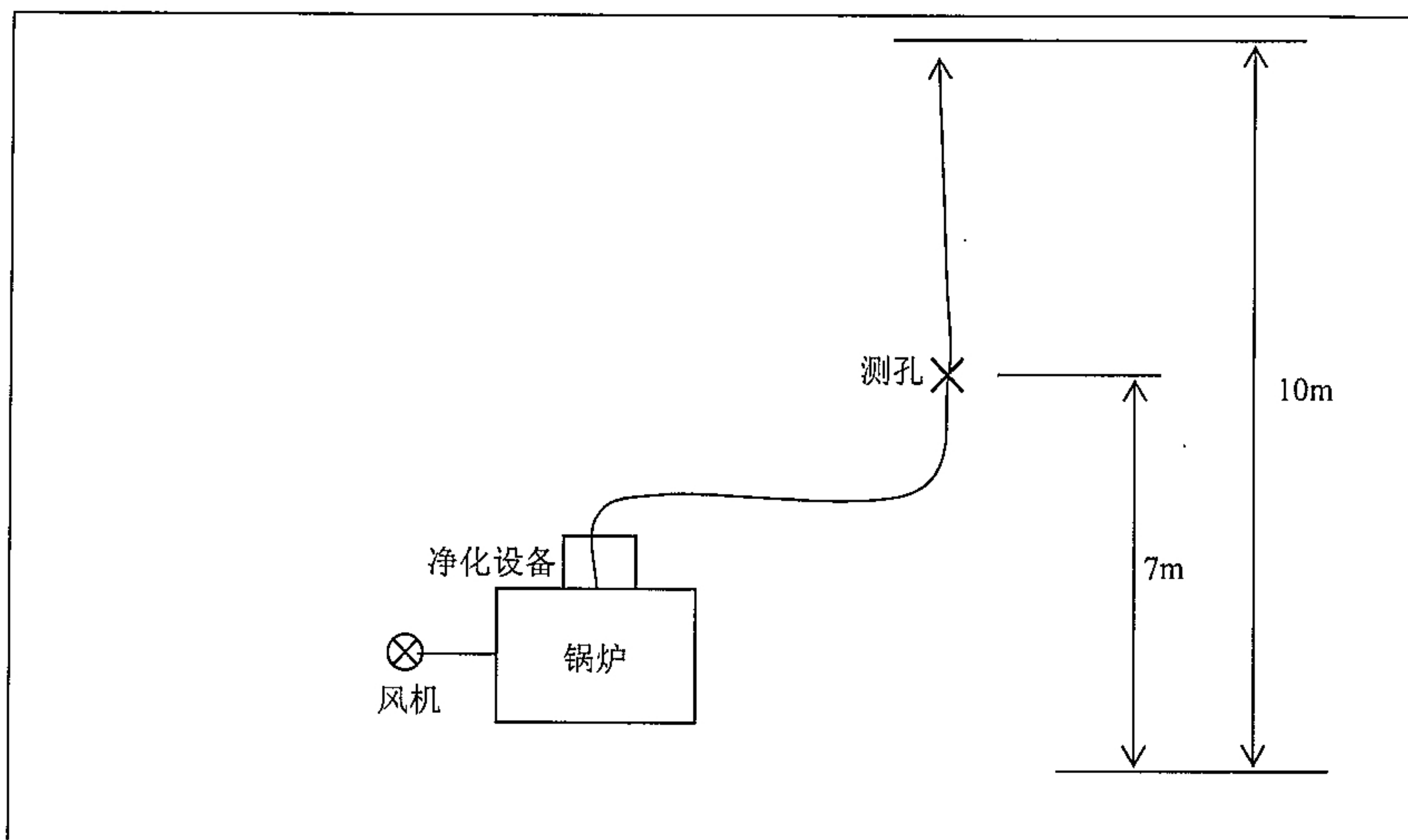


图 6-2 2#有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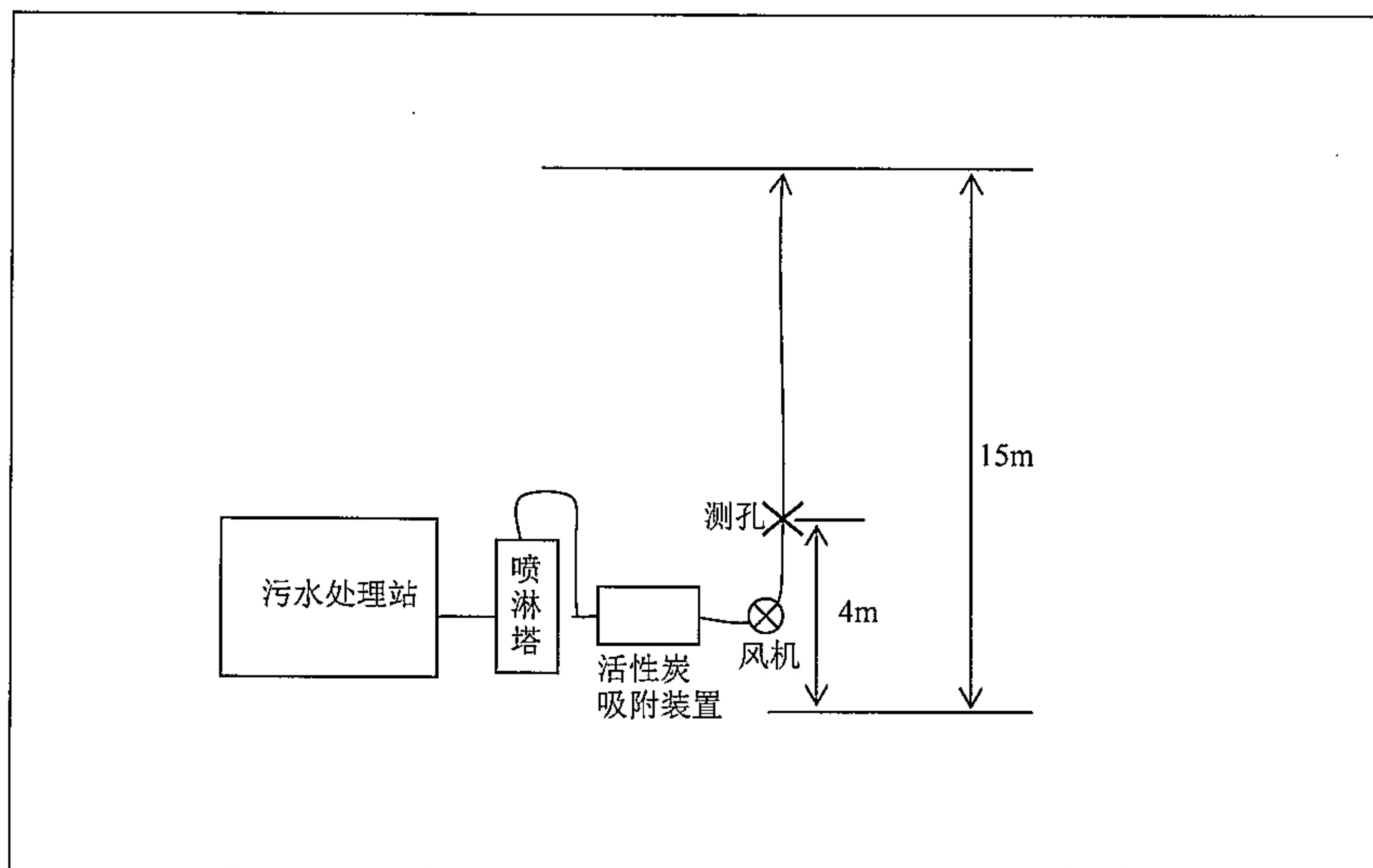


图 6-3 3#有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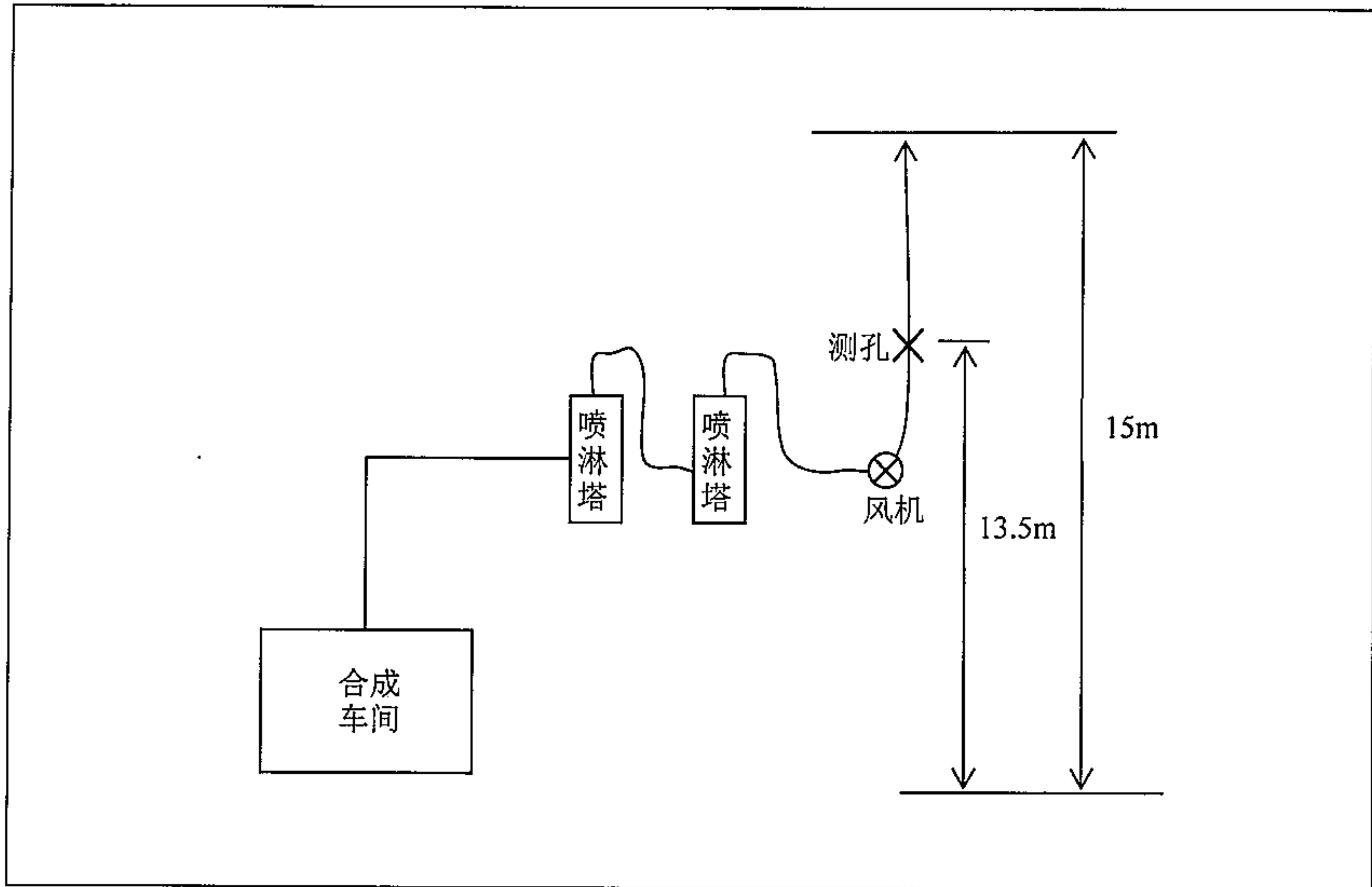


图 6-4 4#有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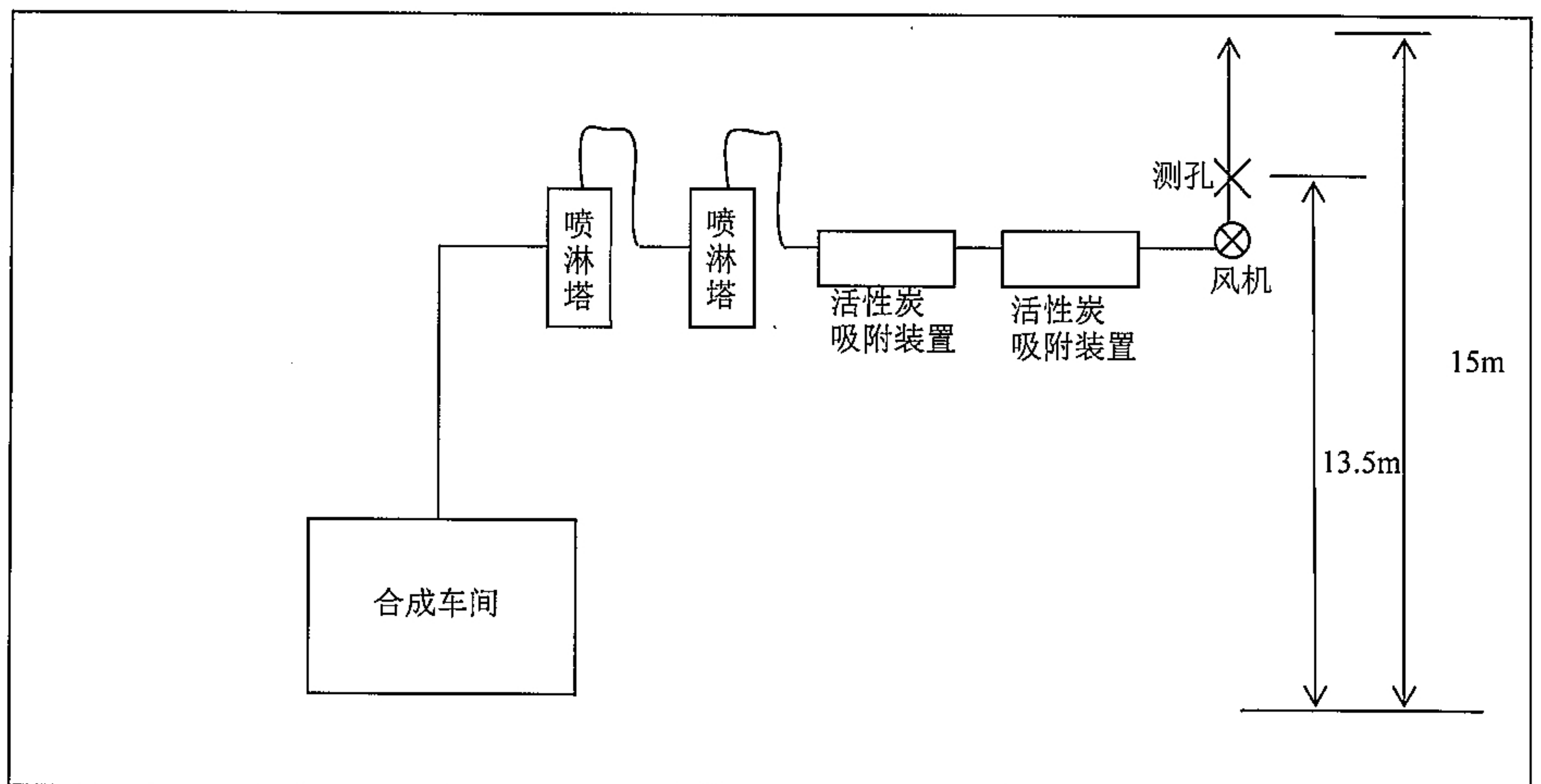


图 6-5 5#有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侯陈楠

审核: 王 琴

